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祥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並寄  
押在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7227、61154號、112年度偵字第5631、7284、  
8437、19455、22680、23977、32782、32783、32924、33074、3  
5184、38427、38430、38523、39872、43384、43393、48486、4  
8509、48521、48714、487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  
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祥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林鴻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至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01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  
02 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  
03 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  
04 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  
05 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 06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07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三變更為本判決附表  
08 一，證據部分補充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帳戶代稱及代號  
09 索引所示帳戶資料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0 （本院卷三第535頁，本院卷四第316、340頁）」外，其餘  
11 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8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9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0 之條文。

21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2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23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5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  
26 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27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29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1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02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03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4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05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0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09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13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14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17 於行為人。

18 (二)、法律說明：

19 1、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尚有同案被告蔡紘濬、王建  
20 盛、李郁淇、蔡建國等人，為3人以上無訛，且本案詐欺集  
21 團之分工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足徵該組織縝  
22 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顯非  
23 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  
24 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訛，又被告負責提供人頭帳戶、款項提領  
25 及交付，主觀上當知悉本案幕後為多人分工進行，則被告犯  
26 行自該當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2、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8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29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30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31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2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3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4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5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6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7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09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0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1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2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3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4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15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16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7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18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19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又犯  
20 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  
21 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  
22 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  
23 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  
24 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  
25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  
26 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  
27 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經查，被告如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三，下同）編號  
29 1所示犯行係於112年8月2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  
30 檢察署112年8月22日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查，在上開繫  
31 屬日以前，被告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

01 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可稽，是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加重  
03 詐欺犯行，屬其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論以想像競合，被告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犯行，則  
05 均無庸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先予敘明。

- 06 3、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共同之犯意，對如附表  
07 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訛使告訴人、被害人將款  
08 項匯入人頭帳戶，並領出後輾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使  
09 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各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涉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確屬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  
11 之特定犯罪，而應就其洗錢犯行，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12 (三)、罪名：

- 13 1、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4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7 2、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四)、共同正犯：

2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蔡紘濬、王建盛、李郁淇、蔡  
22 建國及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為共同正犯。

24 (五)、罪數：

- 25 1、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  
26 一重處斷，其規範意旨在於避免對於同一犯罪行為予以過度  
27 評價，所謂「同一行為」應指實行犯罪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具  
28 有同一性而言。法律分別規定之數個不同犯罪，倘其實行犯  
29 罪之行為，彼此間完全或局部具有同一性而難以分割，應得  
30 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2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及如附表一編號2至1  
02 2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  
03 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  
0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5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2、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犯各次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六)、刑之減輕事由：

1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1 被告尚未領本案犯行之報酬一情，業經其陳明在卷（本院卷  
12 三第535頁）；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對於本案犯行均  
13 自白不諱，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2、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  
17 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  
18 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  
19 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  
20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21 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22 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七)、量刑審酌：

24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收  
25 取詐欺款項，及提領款項後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與詐欺  
26 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  
27 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  
28 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  
29 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  
30 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  
3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

01 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被  
03 害人所受損失（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未能填  
04 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0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四第340頁）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  
07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000年00月間為之，  
08 時間接近，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  
09 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  
10 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  
11 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12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  
13 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  
14 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並  
15 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6 文所示。

#### 17 (八)、不予強制工作之說明：

18 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  
19 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定有  
20 明文，惟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  
22 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  
23 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24 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  
25 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26 其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則就參  
27 與犯罪組織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認  
28 定有違憲之情事，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案自無  
29 從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

#### 30 四、沒收：

31 (一)、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

01 案犯行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四第332  
02 頁），堪認該等扣案物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  
03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三第535頁），且  
05 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  
06 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  
07 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宣告。

08 (三)、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  
09 無關一節，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四第332頁），至如附  
10 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等  
11 物品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3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邱瀚群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37227號

20 111年度偵字第61154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5631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19455號

23 112年度偵字第22680號

24 112年度偵字第32782號

25 112年度偵字第32783號

26 112年度偵字第32924號

27 112年度偵字第33074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35184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38523號

30 112年度偵字第43384號

112年度偵字第43393號  
112年度偵字第7284號  
112年度偵字第8437號  
112年度偵字第23977號  
112年度偵字第38427號  
112年度偵字第38430號  
112年度偵字第39872號  
112年度偵字第48521號  
112年度偵字第48486號  
112年度偵字第48509號  
112年度偵字第48714號  
112年度偵字第487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被 告 蔡紘濬  
14 王建盛  
15 劉易明  
16 王志賢  
17 鄭棋隆(原名林煒晨)  
18 楊威振  
19 李郁淇  
20 李翠芬  
21 姜仁杉  
22 邱志偉  
23 林鴻祥  
24 蔡建國

25 上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吳讚鵬律師(已解除委任)

2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紘濬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王建盛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  
31 分、劉易明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李郁淇就犯罪事實一(二)部

01 分，林鴻祥、蔡建國就犯罪事實一(二)中附表三部分，共同組  
02 成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  
03 織，蔡紘濬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王建盛、劉易明、李  
04 郁淇、林鴻祥、蔡建國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蔡紘濬  
05 負責指揮人頭戶之看管、款項提領、贓款交付及報酬發放，  
06 王建盛、劉易明、李郁淇則負責人頭戶販賣帳戶期間之看  
07 管、款項提領及交付，林鴻祥不僅販賣帳戶並負責提領款  
08 項，蔡建國則負責收取車手領出之贓款，其等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此犯  
10 罪所得之來源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1 (一)於000年0月間，先由王志賢、鄭棋隆、楊威振、李郁淇、李  
12 翠芬，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王  
13 志賢販賣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  
14 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鄭棋隆販賣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楊威振販賣其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帳戶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郁淇販賣其所  
18 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庫帳號0000  
19 0000000000號帳戶；李翠芬販賣其所申設之台灣企銀帳號000  
20 00000000號帳戶，其等並依蔡紘濬、王建盛、劉易明指示居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再由該詐欺集團  
22 某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陳  
23 咸亨等人施用詐術，致陳咸亨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  
24 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旋  
25 遭提領或復再轉帳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旋再遭提領  
26 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27 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於111年8月7日15時43分  
28 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查獲並扣得  
29 附表四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30 (二)於000年00月間，先由姜仁杉，邱志偉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  
31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姜仁杉販賣其所申設之臺北富

01 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邱志偉販賣其所申設之彰  
02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鴻祥販賣其所申設之  
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運啟有  
04 限公司、負責人：林鴻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號帳戶(戶名：彩雲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  
06 祥)，其等並依蔡紘濬、王建盛、李郁淇指示居住○○○市  
07 ○○區○○路0段000號之4。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如  
08 附表二、三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蔡佩芬  
09 等人施用詐術，致蔡佩芬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三  
10 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至如附表二之帳戶及附表三所示之第  
11 一層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提領或復再轉帳至附表三所示之  
12 第二層帳戶，再轉帳至附表三所示之第三層帳戶，再由王建  
13 盛、李郁淇、林鴻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  
14 附表編號三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前往新北市三  
15 重區文化南路25巷口將款項交付蔡建國，蔡建國旋再交付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17 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於111  
18 年11月21日16時許，為警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88號之  
19 4查獲並扣得附表五至八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附表編號一、二、三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21 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東縣警察局關  
23 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  
24 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  
25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6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  
27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  
28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  
29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0 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31 長核轉本署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紘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交付金錢予被告王建盛之事實。 2. 坦承聯繫被告王建盛將款項交付被告蔡建國之事實。
2	被告王建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揭犯行並證明： 1. 被告蔡紘濬負責指示其與被告劉易明看管人頭戶及支付人頭戶報酬之事實。 2. 被告蔡紘濬指示其將所領取之款項交付被告蔡建國之事實。
3	被告劉易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揭犯行並證明被告蔡紘濬負責指示其與被告王建盛看管人頭戶及支付人頭戶報酬之事實。
4	被告王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蔡紘濬指示被告王建盛、劉易明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5	被告鄭棋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蔡紘濬指示被告王建盛、劉易明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6	被告楊威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蔡紘濬指示被告王建盛、劉易明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7	被告李郁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蔡紘濬指示被告王建盛、劉易明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8	被告李翠芬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王建盛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9	被告姜仁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王建盛、李郁淇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10	被告邱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並證明被告王建盛、李郁淇負責看管人頭戶之事實。
11	被告林鴻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販賣帳戶及依被告王建盛、李郁淇指示領款並證明被告蔡紘濬負責支付人頭戶報酬之事實。
12	被告蔡建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收受被告王建盛交付款項之事實
13	證人即出租人徐光志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蔡紘濬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事實。
14	證人即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15	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後，即遭轉帳或提領一空之事實。
16	111年8月6日電梯內之監視錄影器畫面1份	被告蔡紘濬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事實。
17	扣案手機內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辨識系統暨臨櫃提領畫面	1. 被告李郁淇於111年11月21日12時43分許，拍攝被告林鴻祥將提領之款項交付被告王建盛之照片之事實。 2. 被告王建盛、李郁淇、林鴻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三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18	111年11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南路25巷口之監視器畫面1份	被告蔡建國收取被告王建盛、李郁淇、林鴻祥提領之款項之事實。

01

19	房屋租賃契約2份	1. 被告王建盛於111年8月6日至113年8月5日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事實。 2. 被告蔡紘濬於111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3樓301室套房之事實。
2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共5份	於上開時、地查獲並扣得附表四至八所載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蔡紘濬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而依較高度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處斷；王建盛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為、劉易明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李郁淇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林鴻祥就犯罪事實一(二)中附表三部分所為、蔡建國就犯罪事實一(二)中附表三部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而依較高度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王志賢、鄭棋隆、楊威振、李郁淇、李翠芬就附表一各提供其等所申設之帳戶部分所為、姜仁杉，邱志偉就附表二各提供其等所申設之帳戶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而依較高度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蔡紘濬、王建盛、劉易明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李郁淇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林鴻

01 祥就犯罪事實一(二)中附表三部分所為、蔡建國就犯罪事實一  
02 (二)中附表三部分所為，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被告蔡紘濬、王建盛、劉易明、李郁淇、林鴻  
04 祥、蔡建國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扣案如附表四至八所  
06 示之物(除毒品、吸食器外)為被告等人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  
07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等  
08 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徐 千 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劉 美 均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第二層帳戶
1	陳咸亨(提告)	於111年6月14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9時47分許	100,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逸傑)	111年7月21日11時41分許	100,000元	王志賢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林廷翰(提告)	於111年3月31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1時56分許	10,000元		111年7月21日12時27分許	145,000元	
3	陳雅珊(未提告)	於111年4月12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2時3分許	30,000元				
4	伍毅(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2時7分許	46,000元				
5	程繼宗(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2時28分許	50,000元		111年7月21日12時49分許	110,015元	
			111年7月21日12時32分許	20,000元				
同編號4	伍毅(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3時16分許	30,000元	111年7月21日14時39分許	50,015元		
			111年7月21日13時22分許	20,000元				
6	郭念慈(提告)	於111年6月16日，以LINE	111年7月21日14時	100,000元	111年7月21日15時	200,015元		

		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56分許			15分許	
7	邱素真 (提告)	於111年6月20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4時58分許	100,000元			
8	劉秀忠 (提告)	於111年1月17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1日15時37分許	150,000元		111年7月21日16時14分許	150,015元
9	林聰智 (提告)	於111年2月23日11時44分許，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2日10時33分許	100,000元	111年7月22日11時12分許	200,015元	
			111年7月22日10時35分許	100,000元			
			111年7月25日10時13分許	100,000元			
			111年7月25日10時15分許	100,000元			
10	卓平生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5日11時2分許	20,000元	111年7月25日12時25分許	130,015元	
			111年7月25日11時10分許	20,000元			
			111年7月25日11時17分許	10,000元			
11	柳志賢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5日13時52分許	100,000元	111年7月25日14時3分許	200,015元	
			111年7月25日13時54分許	100,000元			
12	張宗仁	於111年6月	111年7月	50,000元		111年7月	369,015元

	(未提告)	1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26日8時37分許			26日9時44分許		
			111年7月26日8時38分許	40,000元				
13	鄧湘昀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6日12時43分許	185,000元		111年7月26日12時51分許	185,015元	
14	趙喜菱 (未提告)	於111年7月15日11時8分許，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7日11時18分許	92,000元	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帳戶 (戶名：邱智勇)	111年7月27日11時55分許	272,000元	
15	黃秀玲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7日11時54分許	90,000元				
16	顧乃桓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7日12時5分許	315,000元			111年7月27日12時8分許	405,000元
17	江桂芳 (提告)	於111年1月26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7日15時11分許	46,000元			111年7月27日15時34分許	46,000元
18	伍建勳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7月27日15時54分許	600,000元			111年7月27日15時58分許	600,000元
同編	程繼宗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111年7月28日9時3	50,000元			111年7月28日9時4	100,000元

號 5		佯稱可在IM C-TRADING 平台投資獲 利等語	2分許 111年7月 28日9時3 4分許	50,000元		4分許	
19	李佳瑀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TRADING 平台投資獲 利等語	111年7月 29日10時 14分許	450,000元		111年7月 29日10時 50分許	465,000元
20	劉雅佩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1日14時2 1分許	900,000元		111年8月 1日14時2 6分許	900,000元
21	黃鳳蕙 (未提 告)	於111年4月 15日22時 許,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日13時4 2分許	22,000元		111年8月 2日14時0 分許	142,000元
22	羅益坤 (未提 告)	於111年6月 25日,以LI NE佯稱可在 IMC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日14時2 4分許	200,000元		111年8月 2日14時3 0分許	200,000元
同 編 號 3	陳雅珊 (未提 告)	於111年4月 12日,以LI NE佯稱可在 IMC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日15時1 2分許	84,000元		111年8月 2日15時1 7分許	84,000元
23	程建勳 (未提 告)	於111年5月 26日,以LI NE佯稱可在 IMC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日15時3 4分許	300,000元		111年8月 2日15時3 7分許	300,000元
24	陳美銀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日14時4 2分許	900,000元		111年8月 2日14時4 7分許	900,000元
25	鄒錦芳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111年8月 3日9時52 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 3日10時1 2分許	110,000元

(續上頁)

01

		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26	歐振庭 (提告)	於111年6月15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9時58分許	10,000元			
同編號 25	鄒錦芳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0時5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3日10時34分許	640,000元
27	陳秀娟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0時13分許	100,000元			
28	劉錫霖 (提告)	於111年4月20日，以LINE佯稱可在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0時30分許	100,000元			
29	蔡幸容 (提告)	於111年6月27日19時47分許以LINE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0時52分許	220,000元		111年8月3日11時24分許	469,000元
30	李紓婕 (未提告)	於111年3月14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1時13分許	50,000元			
同編號 28	劉錫霖 (提告)	於111年4月20日，以LINE佯稱可在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1時18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3日11時19分許	50,000元			
同編號 26	歐振庭 (提告)	於111年6月15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2時9分許	120,000元		111年8月3日12時13分許	121,000元

31	陳秋連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5時30分許	80,000元		111年8月3日15時33分許	150,000元	
32	施睿昕 (提告)	於111年7月14日，以LINE 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7時23分許	22,000元		111年8月3日18時50分許	22,000元	
同編號5	程繼宗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C-TRADING 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10時31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4日10時50分許	175,000元	
			111年8月4日10時32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4日11時40分許	160,000元				
33	黃淑芬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C-TRADING 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11時45分許	1,500,000元				
34	徐金蓮 (提告)	於111年6月27日，以LINE 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12時20分許	1,500,000元		111年8月4日12時23分許	1,140,000元	
35	歐程貴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	111年8月1日12時29分許	100,000元	新光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8月1日13時23分許	100,000元	楊威振之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6	莊聰賢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GX XT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0時15分許	30,000元	鄭棋隆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8月3日10時55分許	30,000元	王志賢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37	俞思妤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寶來證	111年8月3日12時29分許	49,999元		111年8月3日12時47分許	500,000元	王志賢之華南銀行帳號

		券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2時33分許	50,000元			0000000000 00號帳戶
38	陳永濤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匯豐app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3時10分許	250,000元	111年8月3日13時19分許	250,000元	王志賢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號帳戶
39	范芳郡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匯豐app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3時20分許	2,000元	111年8月3日14時2分許	130,000元	王志賢之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號帳戶
40	郭哲明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GET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13時52分許	97,600元	111年8月3日14時6分許	230,000元	王志賢之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41	陳聚寶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GET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3日20時39分許	10,000元	111年8月3日21時29分許	20,000元	王志賢之合庫帳號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42	吳佳真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匯豐app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9時4分許	220,000元	111年8月4日9時33分許	320,000元	
43	曾逢榮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匯豐圖案之app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9時14分許	100,000元			
44	陳太山 陳怡潔 (提告)	於111年6月26日，以LINE佯稱可在「隆德」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4日10時7分許	3,000,000元	111年8月4日10時20分許	1,000,000元	楊威振之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帳戶
					111年8月4日10時2分許	1,679,000元	

					1分許		
					111年8月5日0時4分許	340,000元	王志賢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	劉運維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匯豐app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1時42分許	18,230元	111年8月5日12時2分許	150,000元	楊威振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6	楊鳳珠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匯豐證券戶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2時15分許	35,000元	111年8月5日13時0分許	55,000元	
47	游宗興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3時33分許	20,000元	111年8月5日13時45分許	582,000元	
48	王陳春華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4時許	450,000元	111年8月5日14時6分許	510,000元	
49	吳佳文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4時2分許	50,000元			
50	周乃昉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4時7分許	1,280,000元	111年8月5日14時17分許	1,280,000元	
51	王定良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 佯稱可在「百勝金	111年8月5日14時30分許	900,000元	111年8月5日14時36分許	82,000元	王志賢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6日0時18分許	820,000元	楊威振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52	王文宏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5日11時8分許	100,000元	李郁淇之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5日11時17分許	100,015元	王志賢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3	程立翹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8日10時25分許	1,000,000元		111年8月8日10時28分許	1,000,000元	
54	蘇春媛 (提告)	於111年6月28日13時26分許，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8日10時46分許	100,000元		李郁淇之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8日10時48分許			100,000元					
111年8月8日11時2分許			30,000元					
55	楊雅玲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8日13時2分許	200,000元	李郁淇之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8日13時7分許	200,000元	李翠芬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6	邱麟竣 (未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8日13時16分許	120,000元		111年8月8日13時23分許	120,000元	
57	陳明清 (提告)	於111年6月中，以LINE佯稱可在「百勝金融」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9日10時53分許	289,000元		111年8月9日10時56分許	290,000元	
58	曾賴彩	於000年0月	111年8月	90,000元		111年8月	90,000元	

	滿 (未提 告)	間，以LINE 佯稱可在 「百勝金 融」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9日10時5 5分許			9日11時0 分許	
59	林江賢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 「百勝金 融」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9日11時1 3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 9日11時2 6分許	100,000元
			111年8月 9日11時2 2分許	50,000元			
60	賴孟芬 (未提 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 「百勝金 融」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9日11時3 5分許	54,726元		111年8月 9日11時3 9分許	54,000元
同 編 號 49	吳佳文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 「百勝金 融」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9日12時4 4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 9日12時5 9分許	130,000元
			111年8月 9日12時4 6分許	50,000元			
61	游明豐 (提告)	於111年8年 初，以LINE 佯稱可在 「百勝金 融」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10日10時 14分許	30,000元		111年8月 10日10時 25分許	30,000元
62	汪家豪 (提告)	於111年6月 27日17時58 分許，以LI NE佯稱可在 IMC-TRADIN G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4日9時2 1分許	50,000元	玉山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吳 慧貞)	111年8月 24日9時3 2分許	71,399元
63	黃奕仁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TRADING 平台投資獲 利等語	111年8月 24日9時3 1分許	30,000元			
64	莊哲睿 (提告)	於111年3月 29日，以LI	111年8月 24日9時4	50,000元		111年8月 24日9時5	249,431元

		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6分許 111年8月24日9時48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24日9時49分許	50,000元			
			111年8月24日9時50分許	30,300元			
65	方明慧 (提告)	於111年6月底，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4日9時55分許	31,365元		111年8月24日10時2分許	31,365元
同 編 號 63	黃奕仁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4日10時19分許	29,000元		111年8月24日10時35分許	9,000元
66	許明仁 (提告)	於000年0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4日11時3分許	75,654元		111年8月24日11時9分許	75,654元
67	洪月英 (提告)	於111年5月12日，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4日11時27分許	53,892元		111年8月24日11時34分許	53,892元
68	陳亞琪 (未提告)	於111年6月初，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4日12時1分許	100,000元		111年8月24日12時27分許	115,520元
			111年8月24日12時13分許	15,520元			
69	莊啓志 (提告)	於111年4月中旬，以LINE佯稱可在IMC-TRADING	111年8月24日12時52分許	486,065元		111年8月24日12時58分許	486,065元

		G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70	邱筠婷 (提告)	於111年4月初，以LINE 佯稱可在IM C-TRADING 平台投資獲 利等語	111年8月 24日13時 14分許	22,903元		111年8月 24日13時 21分許	22,903元
71	黃晃鵬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8時5 2分許 111年8月 25日8時5 4分許	100,000元 100,000元		111年8月 25日9時2 0分許	676,898元 楊威振之第 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號帳戶
72	許天韋 (未提 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9時8 分許 111年8月 25日9時1 2分許	40,000元 40,000元			
同 編 號 9	林聰智 (提告)	於111年2月 23日11時44 分許，以LI NE佯稱可在 IMC平台投 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9時1 0分許 111年8月 25日9時1 2分許	100,000元 12,050元			
同 編 號 66	許明仁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 佯稱可在IM C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10時 15分許	2,000元		111年8月 25日10時 23分許	83,123元
73	簡郁真 (提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佯 稱可投資獲 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10時 21分許	472,76元			
同 編 號 29	蔡幸容 (提告)	於111年6月 27日19時47 分許以LINE 佯稱可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11時 49分許	66,992元		111年8月 25日11時 58分許	149,332元
74	林世光 (未提 告)	於000年0月 間以LINE佯 稱可投資獲 利等語	111年8月 25日12時 14分許	58,600元		111年8月 25日12時 23分許	107,748元

(續上頁)

01

		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同 編 號 9	林聰智 (提告)	於111年2月23日11時44分許，以LINE佯稱可在IMC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8月25日12時22分許	75,000元			
			111年8月25日12時30分許	37,050元	111年8月25日12時38分許	112,05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蔡佩芬 (提告)	於111年7月至8月間以LINE佯稱可在NCTE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3日10時23分許	220,216元	邱志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11年11月4日12時23分許	146,850元	
2	金恒貞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以LINE佯稱可在NCTE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3日11時20分許	891,390元	
3	孫玉蘭 (未提告)	於111年10月初以LINE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	111年11月4日12時14分許	38,000元	
4	林怡辰 (提告)	於111年8月11日19時許以LINE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1年11月4日15時34分許	157,144元	
5	林子皓 (提告)	於111年8月底以LINE佯	111年11月4日13時許	47,000元	

		稱可在NCTE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6	林永利 (提告)	於111年7月26日以LINE 佯稱可在NCTE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7日8時55分許	483,750元	
7	李志堅 (未提告)	於111年9月16日10時44分許以LINE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1年11月7日9時54分許	444,335元	
8	張春鳳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以LINE 佯稱可在NCTEX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4日10時32分許	30,000元	
			111年11月4日10時35分許	16,117元	
			111年11月7日15時15分許	30,000元	
			111年11月7日15時32分許	11,280元	
9	陳承毅 (提告)	於111年11月2日以LINE 佯稱可在雅士達購物平台販售商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8日10時59分許	30,000元	姜仁杉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帳戶
			111年11月18日11時許	30,000元	
10	汪澤佑 (提告)	於111年10月中旬以LINE 佯稱可在三越百貨販	111年11月18日11時9分許	50,000元	
			111年11月18日11時10分許	50,000元	

		售商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8日 12時38分許	400,000元	
11	林緯豪 (未提告)	於111年11月13日以LU NE佯稱可在 蒙斯特購物 平台販售商 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8日 11時17分許	50,000元	
12	姜昭旭 (提告)	於111年10月30日以LI NE佯稱可在 雅士達購物 平台販售商 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8日 11時24分許	50,000元	
13	陳茗諒 (提告)	於111年8月10日12時13 分許以LINE 佯稱可MERC ADO網站販 售商品獲利 等語	111年11月18日 13時7分許	30,000元	
14	陳瑞進 (提告)	於111年11月14日14時 35分許以LI NE佯稱可做 其妻子但須 先借款等語	111年11月18日 14時41分許	30,000元	
15	羅美容 (未提告)	於111年11月15日9時6 分許以LINE 佯稱可在鴻 安平台投資 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1日 9時34分許	100,000元	

16	林正軒 (提告)	於111年10月4日以LINE E伴稱可在鴻安平台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1日9時56分許	50,000元	
----	-------------	------------------------------------	------------------	---------	--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時間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金額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時間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金額	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林上鈞 (未提告)	於111年9月初以LINE伴稱可在seashop網站販售商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5日12時1分許	1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阿榮)	111年11月15日12時26分許	20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何宣翰)	111年11月15日13時15分許	27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彩雲電子有限公司)	①111年11月15日15時39分、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安福門市,提領12萬、3萬元; ②111年11月16日0時15分、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舊社門市,提領12萬、3萬元	
2	黃勇銘 (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CI TY INDEX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5日12時24分許	3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舜富)	111年11月15日12時25分許	7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瑄)	111年11月15日13時18分許	7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雅文)	111年11月15日13時20分許	78,000元
3	鍾孟哲 (未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CI TY INDEX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5日12時29分許	30,000元		111年11月15日12時36分許							
4	顧惠瑛 (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EASITOK國際商城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5日12時43分許	20,000元		111年11月15日13時18分許							
5	李永屏 (未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新展資本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15日12時44分許	13,000元									
6	林緯豪 (未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蒙斯特購物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1日9時16分許	3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建武)	111年11月21日9時48分許	32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雅文)	111年11月21日9時54分許	31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彩雲電子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1日10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之中信銀行萬華分行,臨櫃提領80萬元	
7	張伯臣 (提告)	於000年00月間以LINE伴稱可在樂天市場網站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1日9時17分許	3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建武)	111年11月21日10時50分許	50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雅文)	111年11月21日11時25分5秒	92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運啟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1日12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中信銀行城中分行,提領120萬元	
8	洪雋哲 (提告)	於111年11月14日,以LINE伴稱可在三越百貨平台販售商品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1日9時55分許	11,000元									111年11月21日9時27分許
9	杜昌翰 (提告)	於111年11月13日10時23分許,以	111年11月21日10時1分許	21,480元									



(續上頁)

01

	戶(戶名：林煒晨)存摺		林煒晨)
11	IPHONE 11綠色 手機	1支	
12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郁淇)存摺(含提款卡)	1本	李郁淇
13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李郁淇)存摺(含提款卡)	1本	
14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李郁淇)存摺(含提款卡)	1本	
15	IPHONE 6S 玫瑰金色手機	1支	
16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易明商行)存摺	1本	劉易名
17	Funtouch os-9黑色手機	1支	
18	HUAWEI粉藍色手機	1支	
19	IPHONE 6金色 手機	1支	王建盛
20	IPHONE 13白色 手機	1支	
21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22	現金10,000元		鄭棋隆(原名 林煒晨)
23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戶名：許登秋)存摺(含提款卡)	1本	王建盛
24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許登秋)存摺(含提款卡)	1本	
25	渣打銀行提款卡(已損壞)	1張	
26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已損壞)	1張	

02

附表五：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 人/保管人
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林鴻祥
2	Narzo手機	1支	
3	華為手機	1支	邱志偉

(續上頁)

01

4	oppo手機	1支	姜仁杉
5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帳戶金融卡	1張	
6	教戰手冊	2本	
7	海洛因	3包	

02

附表六：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甲基安非他命	6包	林鴻祥
2	海洛因	2包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林鴻祥)存摺、提款卡	1本 1張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彩雲電子有限公司) 存摺、提款卡	1本 1張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運啟有限公司)存摺、提款 卡	1本 1張	
6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款卡	1張	
7	印章(1. 彩雲電子有限公司；2. 彩雲電 子有限公司；3. 林鴻祥；4. 林鴻祥；5. 林鴻祥；6. 運啟有限公司；7. 邱志偉)	7顆	
8	中國信託網路銀行憑證(1. 彩雲電子有 限公司；2. 運啟有限公司)	2個	
9	健保卡(閻孝宗，Z000000000)	1張	
10	中國信託銀行申請書	6張	
11	轉帳交易明細	2張	
12	三星手機	1支	
13	SONY手機	1支	
14	網路銀行帳號編碼	1張	

(續上頁)

01

15	現金45,000元	45,000元	
16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王建盛
17	現金13,000元		

02

附表七：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彩雲電子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函	1份	李郁淇
2	運啟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函	1份	
3	彩雲電子有限公司營業登記章	1顆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彩雲電子有限公司)外幣存摺	1本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運啟有限公司)外幣存摺	1本	
6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姜仁杉)存摺(含網銀申請單)	1本	
7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姜仁杉)存摺(含網銀申請單)	1本	
8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林鴻祥)存摺(含網銀申請單)	1本	
9	IPHONE手機	1支	
10	Realme手機	1支	李郁淇

04

附表八：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手機(1.金色;2.黑色)	2支	李郁淇